

关于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：

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，我司拟根据法规变更《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、《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说明书”）的部分条款。

依据《合同》的规定，作为管理人，我司已获得托管行对于本次合同变更的书面许可，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，我司已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管理人网站（www.longone.com.cn）上公告了本次合同变更的详细内容。

我司作为管理人履行了合同变更的公告义务，本次合同变更满足《合同》中关于合同变更的条件，因此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生效。

合同变更生效后，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06 月 01 日